

# 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 年 02 月 24 日第 14 次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學程學生實施專長實習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學程聘屬專任教師及支援專業課程教師代表四名擔任委員，與學生代表二名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三、四年級班代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：  
一、規劃與推動海外就業實習相關事務。  
二、規劃與執行職場實習、職場體驗相關事務。  
三、規劃與執行學生生涯輔導事宜。  
四、其他產學合作相關事務之推動。  
五、於每學期末彙整會議記錄提交事務會議核備。  
六、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提交事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開會，方得有效。會中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方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